

银川科技学院教务处文件

关于开展 2026 届本科毕业综合训练中期检查 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及时了解和掌握 2026 届本科毕业生毕业综合训练实施进度，督促师生高效推进相关工作，保障毕业综合训练质量，依据学校《关于做好 2026 届本科毕业综合训练工作的通知》进度安排，结合《教育部关于印发〈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的通知》（教督〔2020〕5 号）及《银川科技学院本科生毕业综合训练工作管理办法（暂行）》要求，学校决定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至 4 月 6 日开展 2026 届本科毕业综合训练中期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学院自查阶段：2026 年 3 月 24 日至 3 月 30 日

学校检查阶段：2026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6 日

二、重点检查对象及覆盖要求

（一）2026 届专升本学生毕业综合训练，检查覆盖面不低于 50%；

(二) 外聘教师指导的毕业综合训练, 检查覆盖面不低于 50%;

(三) 往届重修学生毕业综合训练, 检查覆盖面 100%。

三、核心检查内容

(一) **毕业综合训练工作开展合规性:** 是否认真落实学校相关管理规定, 训练难度是否匹配学生实际能力;

(二) **选题实操性:** 学生选题是否契合专业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 是否源于实习单位或企业实际问题, 做到真题真做, 是否存在选题偏大、超出学生研究能力的情况;

(三) **指导教师履职情况:** 指导教师是否按照《银川科技学院本科生毕业综合训练工作管理办法(暂行)》开展指导, 是否存在指导不及时、不到位、不认真等问题, 是否存在指导过程的电子版批注痕迹, 相关稿件是否完整齐全;

(四) **工作推进情况:** 毕业综合训练任务书、开题报告、一稿、二稿、半月志、指导记录等过程性资料是否完善, 文献检索工作是否到位, 学生学习态度、精力投入是否达标, 整体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要求;

(五) **学科训练形式规范性:** 五大学科的毕业综合训练形式是否符合各学科人才培养模式相关要求。

四、检查实施方式

(一) 学院自查

各二级学院统筹组织各教研室开展**自查与互查**工作，相关操作均在毕业综合训练管理系统完成，教师自查路径为“过程管理—中期检查（教师自查）”；教师互查路径为“评分管理—中期检查评阅（教师互查）”，所有自查工作须于3月30日前完成。自查结束后，各学院结合教研室检查情况形成学院自查报告，报告电子版、纸质版经学院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于3月31日前报送教务处。

（二）学校检查

学校将联合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估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建“中期检查组”，在各学院自查报告基础上，对毕业综合训练指导全过程开展核查。教务处将为“中期检查组”成员分配账号在管理系统进行线上检查，除重点检查对象范围外，对每位指导教师所指导学生**随机抽取 1-2 名**进行核查。中期检查结束后，各组组长根据检查情况形成检查报告。

各学院需按检查要求提前做好准备，所有任务书、开题报告等过程性资料均以系统上传内容为核查依据。

五、工作相关要求

（一）各学院须将本次中期检查作为教学工作重点，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全面摸排本院毕业综合训练开展情况。在重点核查对象基础上，加大对**新指导教师、外聘教师、指导人数较多教师**的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师生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指导意见并督促限期整改；

(二) 各教研室要高度重视本次检查工作，全力配合学院教务办完成自查及前期准备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指导不认真、履职不到位的教师，及时进行督促谈话，相关指导情况将作为优秀毕业综合训练指导教师推荐的重要依据；对进度严重滞后、存在较多问题的学生进行学业预警并做好记录，相关情况将作为学生后续答辩资格审核的重要依据；

(三) 全体指导教师需进一步强化过程管理与指导工作，加强对学生的学术规范、学术道德教育，营造严谨求实的学术氛围，坚决杜绝弄虚作假、抄袭复制等学术不端行为。同时，需及时将《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文件精神及学校查重检测相关要求告知学生，保障学生知情权，避免毕业后因教育部抽检不合格出现责任推诿、投诉等问题。

